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8日15:00在公司总部C30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舒洪波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干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修宗峰先生、冯金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补选修宗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补选冯金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修宗峰先生简历

修宗峰先生,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主任、教授,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县水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修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修宗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冯金花女士简历

冯金花女士,198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历任湖南惟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行主任。现任湖南惟明律师事务所主任。

冯金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金花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积极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C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修宗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补选冯金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该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8:30-11:30,14:00-17: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天鹅路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B317董事会工作部。

4、会议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d.com

邮政编码:411102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补选修宗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冯金花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30,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7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子公司。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60,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00万元,并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7,000.00万元调剂给康冠商用使用,康冠商用担保额度合计为267,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26年9月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康冠商用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商用主合同一》)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6年9月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康冠商用与中信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业务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以下简称《商用主合同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与农业银行于2026年9月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惠州康冠与农业银行签署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惠州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农业银行、中信银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71.11%	214,000.00	248,000.00	19,000.00	否
农业银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81.03%	176,500.00	188,500.00	111,500.00	否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康冠商用、惠州康冠提供担保系新签担保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积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康冠商用	惠州康冠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494.76	363,407.06
	负债总额	364,054.01	297,442.71
	净资产	169,430.76	75,964.36
	营业收入	597,125.51	631,783.90
	利润总额	15,095.41	4,899.26
	净利润	15,253.50	5,065.22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3,297.75	411,922.75
	负债总额	329,447.39	333,766.91
	净资产	133,850.36	78,155.85
	营业收入	328,181.68	316,636.11
	利润总额	15,338.57	1,335.14
	净利润	14,118.74	1,945.16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康冠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第一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商用主合同一》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商用主合同一》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商用主合同一》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商用主合同一》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商用主合同一》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商用主合同一》约定的事项,导致《商用主合同一》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商用主合同一》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4,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商用主合同一》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三)康冠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第二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惠州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惠州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惠州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惠州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惠州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惠州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惠州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惠州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2,000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惠州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800,0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507,765.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3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4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9月8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5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红利低波1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3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8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4,011,995.3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00元人民币。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红利低波100ETF博时。

2、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当基金累计投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投酬率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1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采用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2026年9月16日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6年9月9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9月9日10:30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标普500ETF博时,交易所代码:51350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幅度较大。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信诺维于2026年09月07日公告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信诺维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同时,国泰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关联方。信诺维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金托管人为国泰海通证券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6.00	24,729.60

二、基金托管人为浦发银行的基金获配情况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价值臻选两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7.00	41,593.20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1.00	62,403.60
博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4.00	99,470.40
博时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7.00	25,309.2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9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0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9月8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

●公司股票价格近一个月累计涨幅57.34%,累计换手率达394.29%,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情形,交易风险大,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4日、9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9月8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公司有关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近一个月累计涨幅57.34%,累计换手率达394.29%,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情形,交易风险大,股价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以玉米杂交种为主的各类农作物种子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脱水菜、番茄粉、番茄酱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当前,玉米种业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局面,行业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同时,气候变化、极端天气等自然因素对种子繁育、生产及销售都将带来不确定性影响。食品加工行业受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地缘政治波动等外部因素影响,市场经营环境复杂多变,对公司食品加工业务的经营造成一定压力。

三、公司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全文于2026年9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9日

涉及更新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1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345
2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09

关于中航瑞融ESG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华福证券将于2026年9月9日起开始办理